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且應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撤銷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另行委任新成員。
4.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替代成員。
5.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舉行會議。當委員會之工作需要或董事會要求時，須舉行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有關條文規定。

權力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行動。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讓其可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負擔。
1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須：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資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服務年期、獨立性和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包括高級管理層)(「**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視情況而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及監察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載列目標的實施進度，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以及其檢討結果；
 - (c) 酌情制定、檢討及實施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 (d) 於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日後所須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元素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甄選或就甄選所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指引或規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不時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推選一名個別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須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中列明：
 - (i) 物色個別人士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推選該名個別人士的理由以及為何其認為該名個別人士屬獨立；
 - (ii) [將於2028年6月30日後刪除]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個別人士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h)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為其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i)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j) 定期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修訂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k) 作出促使委員會得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及職能之任何該等事宜；及
- (l)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當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須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應定期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及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或書面決議通過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準備及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草稿及最後定稿，供其給予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和建議。
17.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的發現及建議。委員會須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委員會整年工作及其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
18. 如以上的職權範圍或其中任何條款與上市規則不相符(因不時更改)，該職權範圍或其相關條款將會中止生效並同時被新的上市規則所取代，致使以上職權範圍將會完全遵循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被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被修訂